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關連交易

於2009年5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ITH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SHKTC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PITH同意出售而SHKTC同意購入PITC全數股權及貸款。於買賣協議完成時，PITC將由SHKTC全資擁有，並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期，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SHKTC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TC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按照買賣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買賣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買賣協議

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ITH（作為賣方）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SHKTC（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及購入 PITC 之全數股權及貸款。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2. 訂約方：

(i) PI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SHKTC，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3. 事項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規限下，PITH 同意出售而 SHKTC 同意購入 (a) 股份；及 (b) 貸款。

4. 作價

股份及貸款之購買價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港幣 10,000 元及 PITC 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完結賬目所顯示之保留盈利（經已計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之不足額，如有），兩者之總和為股份之作價；及

(ii) 相等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完結賬目所顯示的貸款面值金額，亦即貸款之作價。

股份及貸款之購買價乃參考完結賬目計算，並由訂約雙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SHKTC 須以下列方式，向 PITH 支付購買價：

(a) 於交易完成時，SHKTC 須向 PITH 支付以下三者之

總和：(i)港幣 10,000 元；(ii)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所顯示 PITC 的保留盈利之 90%；及(iii)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所顯示，與貸款面值相等之金額；及

- (b) 經 SHKTC 核實完結賬目(連同淨回報表及載有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不足額之列表)後，倘購買價經扣除上文(a)所述之總額後尚有餘額，SHKTC 須於 PITC 之核數師向其提交完結賬目(連同淨回報表及載有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不足額之列表)後 14 個工作日內，向 PITH 支付該餘額。

按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所示，PITC 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估計保留盈利為港幣 40,613,843 元；而按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所顯示，貸款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數額估計為港幣 70,000,000 元(以上兩者僅供參考)。本公司預期由 PITC 之核數師提交的完結賬目所釐定的股份及貸款之總購買價將不會超逾港幣 115,000,000 元；如股份及貸款之總購買價超逾港幣 115,000,000 元，本公司當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是項交易之完成乃取決於以下事項得到充份遵守：

- (a) SHKTC 須對就 PITC 及其資產負債進行之盡職審查以至資產、賬目及文件查核的結果感到滿意。
- (b) PITH 須促使 PITC 全數償還本身所有銀行貸款及借貸，以令 PITC 除了結欠其直屬控股公司(即 PITH)之款項以及遞延稅項的數額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其他非流動負債或借貸。
- (c) PITC 股東並無獲派發保留盈利，包括 PITC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之保留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所載之保留盈利，該等保留盈利須於交易完成時仍然全數由 PITC 保留。

6. 完成

上述交易須於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PITC 之資料

PITC 的主要業務是於馬灣島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PITC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為港幣 38,148,000 元。

PITC 截至 2007 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之淨額(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5,879	2,720
除稅後盈利	5,307	2,244

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股份乃按其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出售，而貸款則按其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面值出售，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買賣協議之交易中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計劃以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交易完成時，PITC 將由 SHKTC 全資擁有，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運輸協議，SHKMW 同意委任 PITC 為馬灣島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而 PITC 同意按照運輸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提供此等服務。運輸協議的現行營運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13 日屆滿。SHKMW 已向 PITC 表明，當運輸協議於 2009 年 12 月 13 日屆滿後，SHKMW 無意進一步延長該運輸協議。基於此及有見於 PITC 成立之唯一目的是為馬灣島提供交通服務，董事認為繼續持有 PITC 股權，對本公司並無裨益。董事認為，按與 PITC 資產淨值相等之作價，向 SHKTC 出售 PITC 股份，從而按賬面淨值出售 PITC 之渡輪、巴士及其他資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由於 PITH 將不再持有 PITC 任何股權，因此將股份連同貸款售予 SHKTC，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乃按照訂約雙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所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 SHKTC 是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TC 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按照買賣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買賣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SHKT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供銷售及租賃之用的物業。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買賣協議下之交易
「完結賬目」	PITC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賬目，包括但不限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之損益賬，及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計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之不足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於交易完成時 PITC 欠下 PITH 的款項以作為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該筆貸款不附利息，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淨收益表」	根據運輸協議編製之 PITC 淨收益表
「PITC」	Park Isl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TH」	Park Island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	股份及貸款之總作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作價」一節
「SHKMW」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運輸協議的訂約方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HKTC」	Sun Hung Kai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含義
「買賣協議」	PITH 及 SHKTC 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就買賣股份及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股份」	由 PITH 持有之 PITC 全數已發行股份
「不足額」	倘 PITC 之淨收益(如淨收益表所示者)低於其根據運輸協議有權於一個會計年度或相關期間享有之最低淨收益，該等不足之數須由 SHKMW 向 PITC 支付
「運輸協議」	PITC 與 SHKMW 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簽訂為馬灣島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的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所發表的公佈內)，再經 2002 年 12 月 4 日、2003 年 8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9 日、2005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11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6 日及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七份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
「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	PITC 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編製並附於買賣協議內之未經審核備考完結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9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GBE；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OBE（代行董事孔令成先生）、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CBE；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太平紳士（代行董事蘇偉基先生）、伍兆燦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太平紳士，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SBS，OBE。

* 僅資識別之用